

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0.10.12 第31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11 第31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5 發布修正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功能性永續辦公室（下稱本室），以推動永續發展政策，進行永續校園治理與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至二人，選任程序及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：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適當人選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（二）副主任：由本室主任自本校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
本室視業務需要，得置執行長一人，任期與主任同，由本室主任自本室副主任中指定一人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室設環境治理及社會責任二組，分別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擬議、推動社會影響力等事項。

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任期與主任同，由本室主任自本校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。

本室各組應業務需要，得置職員、校聘人員、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名。

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（下稱團隊），各團隊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

各團隊得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